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第三款將未具現任公教人員身分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

茲為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整併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受傷項目及慰問金發給基準，並適度調增受傷慰問金、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給予選務人員更適宜之保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第四條目次之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但已依其他法規受領慰問金、保險金及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發給。 一、受傷慰問金： （一）<u>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u>，發給新臺幣<u>二十萬元</u>。 （二）<u>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u>，發給新臺幣<u>八萬元</u>。 （三）<u>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u>，發給新臺幣<u>六萬元</u>。 （四）<u>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u>，發給新臺幣<u>二萬元</u>。 （五）<u>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u>，發給新臺幣<u>一萬元</u>。 （六）<u>前五目以外之傷害者</u>，視其情節發給新臺幣<u>一千元至五千元</u>。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元</u>。 （二）半失能者，發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但已依其他法規受領慰問金、保險金及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發給。 一、受傷慰問金： （一）<u>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u>，發給新臺幣<u>十萬元</u>。 （二）<u>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u>，發給新臺幣<u>八萬元</u>。 （三）<u>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u>，發給新臺幣<u>四萬元</u>。 （四）<u>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u>，發給新臺幣<u>三萬元</u>。 （五）<u>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u>，發給新臺幣<u>二萬元</u>。 （六）<u>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u>，發給新臺幣<u>一萬元</u>。 （七）<u>前六目以外之傷害者</u>，視其情節發給新臺幣<u>一千元至五千元</u>。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二十萬元</u>。	一、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參酌該辦法修訂定發給慰問金之標準及金額。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目及第二目均屬「傷勢嚴重住院」程度，為提供傷勢嚴重住院者適足之慰問及關懷，爰將第二目整併至第一目，另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 （二）第三目目次移為第二目，並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 （三）第四目與第五目整併後列為第三目，並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 （四）對於住院及未住院者仍有受傷程度輕重之區別，爰第六目拆分移為第四目及第五目，並調增第四目慰問金發給額度。 （五）第七目移為第六目，並酌作

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 (三) 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六十萬元</u>。 三、死亡慰問金：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六百萬元</u>。 前項所定慰問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選舉委員會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二) 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選舉委員會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係參照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修正慰問金發給額度。
第六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遴派之選舉委員會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u>五</u>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	第六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遴派之選舉委員會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地區選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	本條配合第四條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人員及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地區選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三、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	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三、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四、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	
--	---	--

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四、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遴派之選舉委員會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前項第一款之診斷證明書，於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者，如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足資認定，得免附。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慰問金案件，由選舉委員會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遴派之選舉委員會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前項第一款之診斷證明書，於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申請者，如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足資認定，得免附。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慰問金案件，由選舉委員會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	--